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1月6日第011/E11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，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12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經徵詢法務局、市政署和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治安警察局在接獲高空擲物舉報時，會派員到場作初步調查，了解是否有即時危險、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，再因應具體情況依法開展刑事偵查或行政違法處理程序。有關早前沙梨頭南街之個案，該局自接獲報警後，已即時派員跟進處理，惟涉事大廈單位眾多，現場亦未有目擊者，故調查需時。其後，經縝密偵查，該局已於事發後兩日內成功截獲涉案人士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法務局表示，對於高空擲物的行為，倘若證明行為人意圖高空擲物導致他人傷亡或財物損毀，已有機會構成《刑法典》的殺人罪、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加重毀損罪等罪名。另外，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相關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的規定，經窗戶或露台傾倒或拋擲物件或液體，也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元六百元，上述處罰均不妨礙須承擔相應的民事法律責任。

就上述個案，保安當局需要指出的是，警員的執法工作須嚴格依法進行，由於案件沒有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，亦沒有任何告訴人，根據本澳現行法律，暫不涉及刑事成份，故該局已按照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的相關規定，對違法者作出處理。

此外，法務局指出，本澳現行法規已設有相關機制追究違法者的責任，至於是否將高空擲物的行為單獨列為一項罪名，特區政府認為應在充分聆聽社會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，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和可操作性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俗稱“天眼”的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主要用於預防犯罪及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，攝像機的安裝選點、拍攝角度、覆蓋範圍，以及錄像使用都須嚴格依照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遵守適度原則。“天眼”是警務機構在公共地方所使用的監察系統，其拍攝角度不能夠亦不應該對着市民的住所或家居露台，必須充分保障私人生活隱私權及其他基本權利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預防宣傳方面，治安警察局透過“社區警務聯絡機制”與各社團保持緊密聯繫，持續舉辦包含相關內容的防罪講座及街頭宣傳，並於近日冬防期間拜訪多個社團，共同探討預防高空擲物和防罪減罪等議題。同時，該局不斷透過“警務易”應用程式，以及微信、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等社交平台發佈包括預防高空擲物在內的各類警務及防罪資訊，以促公眾了解相關法律及責任，提高守法意識。

另外，市政署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開展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宣傳教育工作，例如製作宣傳片、海報、橫額等，當中包括“請勿高空擲物”等主題，並會聯同團體走訪社區進行宣傳教育。此外，市政署會加派稽查人員到一些違規多發區域進行巡查，若發現違規行為，會依法處理。市政署期望透過宣傳、教育、執罰等方式多管齊下，以提升居民的守法意識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